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20號

原告 王明義

被告 巧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敏雄

訴訟代理人 羊恩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調整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次按調整租金屬不定期限之租賃，應以推定其存續期間增加租金之總數，為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74年度台抗字第32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調整租金，所提高之租金額差額每月共新臺幣(下同)3萬4,701元(如附表)，且未定終期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推定存續期間10年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16萬4,120元(計算式：3萬4,701元×12月×10年＝416萬4,120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289元，扣除前已繳納1萬7,646元，尚應補繳3萬2,64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4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06 書記官 賴怡婷

07 附表：（新臺幣）

08 編號	土地 (臺北市南港區玉 成段三小段)	原告陳報現行 每月租金	調整後每月租金	調整後差額
1	201地號	7萬6,000元	10萬8,401元	3萬2,401元
2	201-2地號	4,000元	6,300元	2,300元
合 計				3萬4,701元